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航指 适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H800-01

修正案号: 39-5177

- 一. 标题: 改装和更换风扇文氏管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列在Raytheon服务通告SB21-3669中的 Hawker 800 (包括U-125A) 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 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 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 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 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 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: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 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6-01-04

修正案: 39-14443

2. FAA AD 94-11-03

修正案: 39-8919

3. Raytheon 服务通告 SB21-3669

2004年12月

4. Honeywell 服务通告 132322-21-4041R2 2004 年 8 月 20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FAA AD94-11-03规定的措施。

为防止临近风扇文氏管的设备过热和着火损坏,引起客舱里冒烟 和/或设备烧毁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改装或更换

- 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00个飞行小时或24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Raytheon服务通告SB21-3669施工指南的要求执行本指令A(1)或A(2)段中规定的措施。
- (1)通过安装一个改进的、件号为207640-34的马达对现有的、件号为132322-2-1的风扇文氏管进行改装。
- (2) 用一个新的件号为132322-3-1的风扇文氏管更换现有的件号为132322-2-1的风扇文氏管。
- 注 2: Raytheon 服务通告 SB21-3669 参考 Honeywell 服务通告 132322-21-4041 R2作为执行本改装的一个附加服务信息来源。本 Raytheon服务通告包含Honeywell服务通告的内容。

部件安装

B、在本指令生效后,任何人不能再往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为132322-2-1的风扇文氏管,除非该风扇文氏管已经按照本指令A(1)段的要求进行了改装;或者该风扇文氏管具有一个本指令A(2)段规定的新件号。

替代方法

C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2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2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